

經濟部幕僚單位及行政機關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報告書

參加
「兩岸展覽服務產業合作及交流說明會」
報告

研提人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職稱：貿易發展組副組長

姓名：張淑逸

參訪期間：104年5月18至5月20日

報告日期：104年6月4日

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參加會議）報告

壹、交流活動基本資料

- 一、活動名稱：「兩岸展覽服務產業合作及交流說明會」
- 二、活動日期：104年5月18至5月20日
- 三、主辦（或接待）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四、報告撰寫人服務單位：貿易發展組

貳、活動（會議）重點

一、會議目的

會展產業是我國政府列為重要發展十大新興服務業之一，其中展覽產業已於103年列入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內開放市場產業之一，為儘速協助業者爭取兩岸展覽市場商機，故自去(103)年起亦將展覽產業列入兩岸搭橋計畫產業之一，並於去年9月在台北舉辦首次兩岸展覽產業搭橋會議(專家會議)，由我方中華民國展覽暨會議商業同業公會(簡稱展覽公會)及台灣貿易中心(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合辦，國際貿易局擔任指導單位。今年輪由中國大陸主辦，我方組團前往廈門參加。

中國大陸展覽市場亞洲排名第一，依據國際展覽業協會(UFI)統計資料，2013年中國大陸共舉辦565場B2B國際展覽，淨銷售展面積971萬9,750平方公尺，排名亞洲第1，日本共舉辦329場B2B國際展覽，淨銷售展面積199萬7,000平方公尺，排名亞洲第2；我國(臺灣)共舉辦89場B2B國際展覽，淨銷售展面積71萬6,250平方公尺，排名亞洲第6。會議市場方面，依據國際會議協會(ICCA)最新發布的2014年協會型國際會議排名統計，中國大陸去年共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332場，亞洲排名第2名，次於日本的337場。我國共舉辦145場，亞洲排名由第7名，進步到第4名。

本局希望能透過此次展覽產業搭橋會議，經由兩岸會展公協會與業者的交流溝通，共同協助解決我商在中國大陸辦理或參展展覽時所面臨的問題，並促成兩岸展覽產業的互補雙贏合作，

提升國際競爭力，短期內積極爭取中國大陸商機，長期也希望
能進軍亞洲及其他國際市場。

二、會議過程

- (一)今年是「兩岸展覽產業搭橋會議」第2次辦理，輪由中國大陸主辦，經數次協商後雙方同意於5月19日上午08:30至12:00假廈門金雁酒店金鷹廳舉行。陸方係在商務部指導下，由海峽兩岸經貿交流協會（簡稱海貿會）與海峽經濟科技合作中心（簡稱經科中心）擔任主辦單位，並由廈門市會議展覽事務局提供在地服務與支援；陸方團長兼本次會議主席由海貿會王暉副會長擔任。我方是由本局（國際貿易局）擔任指導，並請中華民國展覽暨會議商業同業公會（簡稱展覽公會）與台灣貿易中心共同組團參加；我方團長及主談人由展覽公會葉明水理事長擔任。
- (二)我方15團員中約半數團員於5月18日上午由松山機場啟程赴廈門，部分團員由桃園或中國大陸其他城市前往會合。當日晚上參加廈門會展協會歡迎晚宴。晚宴後當日晚上9點半由葉理事長、部分業者與本局代表共同舉行會前會，確認隔日各項議題我商擬回應內容、分工及模擬應對策略。
- (三)搭配上上述搭橋會議，我方新增籌劃於5月19日下午15:30~18:00假廈門金雁酒店金鷹廳辦理「2015年兩岸展覽產業商機交流會」，透過廈門會展協會之協助，安排當地主要會展業者，與我團員廠商進行一對一洽談會，協助我商爭取合作商機。詳細搭橋會議議程如附件一。
- (四)5月20日上午09:30至11:00團員參訪廈門國際會展中心，由該中心吳曉昱副總經理簡報及現場導覽。

三、成果

- (一)「兩岸展覽產業搭橋會議」：

我方與會人員包括展覽公會葉明水理事長、台灣貿易中

心、經濟部推動會展專案辦公室、兩岸產業搭橋專案推動辦公室、大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工商財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會展學術聯盟、台灣安益國際展覽集團、汎歐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博思達國際有限公司、揆眾展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歐立利國際展覽設計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共 15 人。陸方與會人員包括海貿會王暉副會長、中國會展經濟研究會、經科中心、廈門會展局、南京市會展業辦公室、商務部服貿司四處及商務部台港澳司交流處等單位及相關單位，共 22 人參與。

依據議程規劃先由中國會展經濟研究會會長袁再青報告大陸展覽業現狀及前景分析；再由台灣貿易中心副處長李文鉦報告我國展覽業及前景分析。

雙方就所提議題共 8 題，達成以下共識：

1. 建立兩岸展覽服務產業“搭橋”工作機制

- (1) 會議舉辦：每年舉辦一次，輪流在中國大陸、臺灣舉辦。
- (2) 組織架構：將分別成立統籌規劃組、行業調研組、綜合協調組、地方協調組。雙方建立相對應之對口單位後另通知對方。
- (3) 會議機制：會議就具體問題進行討論，並提出解決辦法，雙方牽頭單位負責將會議形成的決議通報有關成員，組織力量進行研究，協調有關部門加以落實，並將落實情況及時回饋成員單位。

2. 建立有效的資訊交換

雙方將可以公開發布之各自最新資訊，例如展覽行業動態、展覽業統計資料、會展活動訊息、各地方政府之獎勵措施、會展政策等，相互提供予對方，或於網站公布

及參考。爰先由中國會展經濟研究會與我方展覽公會相互進行網站 hyperlink(交換鏈結)。

3. 討論兩岸互辦展覽過程中存在問題

(1) 推動臺灣繼續開放專業展覽供兩岸合辦，我方展覽公會將彙整兩岸相關專業展覽名單，提供陸方組團參展及觀展參考。

(2) 兩岸共同規範在臺舉辦的兩岸專業展覽：(1) 我方將盡量避免陸商借外商名義報名參展，以利大陸組團單位之整合作業；(2) 陸方表示希望在臺參展時能有較佳位置一節，我方表示展位位置調整多依各展之攤位分配原則而定，例如參展歷史、攤位規模、展場場地容量等因素來決定，應依市場機制進行，我方未來在可行條件下會盡量協助；(3) 陸方廠商來臺參展時，有時展品會被課高關稅或禁止進口一節，我方表示限制部分陸方展品赴臺參展事，除涉及現行法令規定禁止外，我方將依個案的需求專案處理，協助便利通關；(4) 陸方訴求希能來臺獨立辦展事，我方回應因目前依法尚無法同意，故建議依目前機制與我方業者合作辦理。

4. 共同開展人才培訓合作

雙方相互推薦學校進行兩岸學校與學校簽署 MOU，進行會展課程或教學合作。可先朝進行促成兩岸院校的會展科系交換學生方式來研議。

5. 兩岸業者共同研究合作在雙方辦展

由雙方業者共同研究會展主題專案，共同組成展覽團隊，根據各自優勢明確分工，確定方案，共同主辦該展會，並依各自法規規定在大陸和臺灣輪流舉辦。

6. 兩岸業者共同探討有關合作授權經營場館事宜

兩岸有展館管理運營經驗的公司可探討組成聯合團隊，共同以授權經營的方式營運中國大陸新建展館。

7.個人資料保護法問題：

我方業者於赴中國大陸參展時，經常被要求參展人員須提供甚多個人資料，有逾個人資料保護之範疇(包括婚姻狀態、身份證字號等)爰希透過本會議予以解決，陸方回應除基於保安因素等外，未來如有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情形，例如護照影本、身分證件字號等，可提出俾轉請相關單位討論簡化的可行性。

8.加強兩岸展覽代理合作

大陸有甚多優質中大型或新興展覽，我方表示如有意尋找在臺代理的展覽活動，我方可將展覽名單透過展覽公會轉知會員廠商，以協助媒合推薦我國業者。

(二)「兩岸展覽產業商機交流會」：

1.陸方計有包括廈門會展集團公司、廈門佰翔傳媒公司、廈門金泓信展覽公司等 18 家當地主要會展廠商參加。

2.與我國 8 家出席業者共舉辦 140 場次的一對一洽談。

雙方業者洽談熱絡，洽談會原預計下午 5 點結束延後至 6 點半結束，現場達成初步可能合作商機計 21 案，合作業務類型含括在中國大陸合辦展覽、在臺灣合辦展覽、代理中國大陸展覽、代理臺灣展覽、在中國大陸合資成立公司、人才培訓及旅行業務等，經洽詢我方多位業者其均對所辦之交流會表達滿意，潛在商機無窮。

(三)中國大陸會展產業政策發展現況

今年 4 月中國大陸國務院第 15 號文首次對大陸展覽業體制改革遲滯、市場化程度遲緩、存在結構不合理、政策不完善及國際競爭力不強等提出全面系統性地改革意見。該改革意見的三項基本原則是：堅持深化改革、科學發展、與市場導向。發展目標為到 2020 年的達成基本建成結構優化、功能完善、基礎紮實、布局合理及發展均勻的展覽

體系。為此提出 4 個方面的措施要求：一、改革管理體制，二、推動創新發展，三、優化市場環境，四、強化政策引導。由搭橋會議中深刻感受陸方有意推動市場化轉型，但仍然會堅持政策引導、介入管理及繼續提供補助辦理大型會展活動，要將展覽由大轉強的企圖心旺盛。

四、心得及建議

- (一) 此次搭橋會議備受陸方重視，主要會展單位(海貿會、經科中心、商務部台港澳司、中國會展經濟研究會、中國貿促會、中國國貿中心、中展海外展覽公司)均派要員出席。達成共識有助於促進兩岸展覽資訊交流、人才培訓合作、潛在商機促成。此行與會業者皆表示搭橋會議可為雙方重要的溝通平台，為兩岸業者帶來實質效益。未來議題可續加強就雙方會展所面臨的困難及障礙尋求解決，擴大人員訓練及積極發掘更多商機。
- (二) 配合搭橋會議所新增辦理之商機交流會，有助於我業者與受訪城市業者間之交流合作，未來如果繼續辦理，可擇其他潛力城市比照辦理。
- (三) 此次活動兩岸洽談熱烈且有具體成果，也取得相當多項的共識，希雙方能在此共識下積極往前推動共同合作，達到雙方展覽業雙贏之目標。
- (四) 此次活動有助於洽邀陸方擴大參加今年 9 月於我國舉行的臺灣會展週相關活動，如「第 10 屆亞洲會展產業論壇 (AMF)」及相關兩岸論壇活動。當場即已獲得陸方多個單位口頭應允組團參加。
- (五) 以供應帶動需求：大陸各地新建大型會展中心今年將陸續落成啟用，勢將造成場館使用率偏低的情況進一步惡化，此次參訪的廈門國際會展中心表示目前使用率約 30%，惟考量對扶持地方產業發展及整體經濟效益考量，使用率高低並非投資新建會展中心的重要評估因素。該中心正擴建

中的第四期展覽館今年落成後，室內展覽面積將可由目前 10 萬平方米提高到 15 萬平方米，屆時可滿足該市舉辦的全球第一大的國際石材展所需，至於其他時間將依各展辦理規模彈性開放部分展館展出。鑒於近期中國大陸陸續發布的”一帶一路”及”中國製造 2025”等發展戰略藍圖下，將有助大陸會展市場的發展，因此鄰近的廈門、福州等海峽西岸經濟區的會展市場產業規模將可受惠成長，值得我方密切注意及因應。

(六)廈門市積極發展會展產業：廈門市是福建省內會展產業最發達，也是最積極的城市，除今年即將完成擴建的廈門會展中心硬體設施外，在”以獎代扶，獎扶結合”原則下，亦訂定有優惠獎勵辦法，支持自辦展的發展，獎勵內容包括提供常規獎勵、增量獎勵、特別獎勵(對重點產業依常規獎勵再增加 30%)、及對台獎勵等 4 類。參見廈門市政府《關於促進會議展覽業加快發展的若干意見》(夏府辦〔2014〕89 號)(附件二)。廈門今年更推出中國大陸第一支”中國會展產業基金”，利用金融服務為會展產業發展提供更好的服務。廈門積極透過各種方式吸引我國企業及產業公協會前往參展或辦展，值得我國在發展會展產業時參考及留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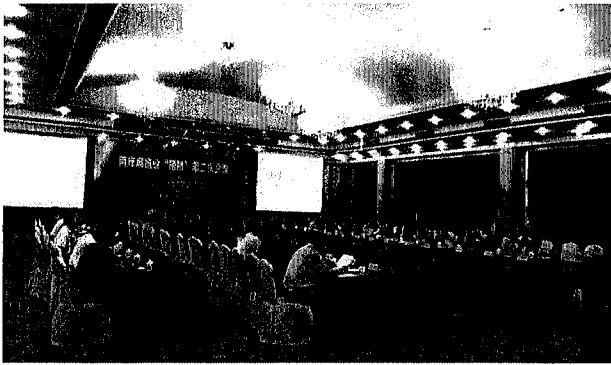
參、謹檢附參加本次活動(會議)之相關資料如附件，報請
備查。

職



104 年 6 月 4 日

五、活動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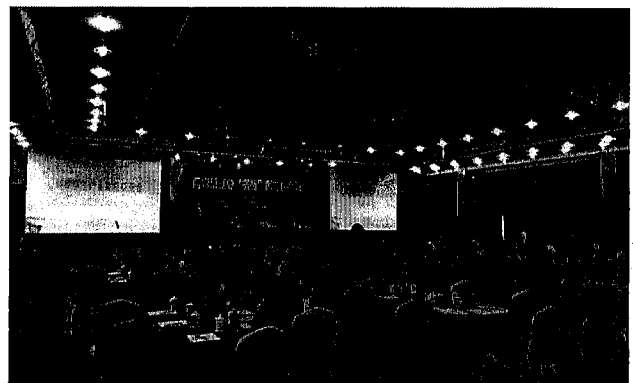
圖一：第二屆兩岸展覽產業搭橋會議



圖二：我方共有 15 位產官學研代表出席



圖三：搭橋會議兩岸與會者會後合影
王暉副會長(前左 6) 王瓊文局長(前左 5)；
葉明水理事長(前右 6) 張淑逸副組長(前右 5)。



圖四：兩岸展覽產業商機交流會(一對一洽談會)

六、附件一至二

附件一：第2屆兩岸展覽產業搭橋會議」議程

兩岸展覽業“搭橋”第二次會議 議程

一、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5年5月19日上午08:30

地点：厦门金雁酒店会议室

二、主办单位

大陆：海峡两岸经贸交流协会、海峡经济科技合作中心

台湾：台湾展览暨会议商业同业公会、台湾贸易中心

三、支持单位：厦门市会议展览事务局

四、具体安排

主持人：海峡两岸经贸交流协会副会长王晖

时间	内容
08:30-08:35	会议开始
08:35-08:40	开场致辞 海贸会副会长王晖
08:40-08:45	贵宾致辞 展览公会理事长叶明水
08:45-09:05	厦门会展局局长王琼文发言
09:05-09:13	大陆展览业现状及前景分析 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会长袁再青
09:13-09:21	台湾展览业现状及前景分析 台湾贸易中心副处长李文征
09:21-10:30	议题讨论（第一阶段）
10:30-10:40	茶歇
10:40-11:50	议题讨论（第二阶段）
11:50-12:00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附件二：廈門市政府《關於促進會議展覽業加快發展的若干意見》
(夏府辦〔2014〕89號)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
促进会议展览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厦府办〔2014〕8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关于促进会议展览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6月19日

关于促进会议展览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发挥财政资金的宏观导向和激励作用，促进我市会展业的升级发展，使之成为融合福建省传统产业和优势产业的重要工具平台，推动厦门打造成为传统产品展示交易中心、产品研发设计中心，海西乃至全国产品定价中心和产业产品质量标准中心。特制定如下意见：

一、支持自办展发展

按照“以奖代补，补扶结合”的原则，对符合条件的我市自办经贸类专业展览会实行常规奖励，并在常规奖励基础上视不同情况给予增量奖励、特别奖励和对台奖励。

(一) 常规奖励

对我市培育举办的经贸类专业展览会，符合下列条件的，每个展览会以实际标准展位数量按以下标准进行奖励，奖励届数不超过六届：

1. 奖励条件

(1) 展览项目由我市相关机构作为展览会主办、承办单位，采取市场化运作，具有潜在发展前景，并且长期、连续在我市举办；

(2) 展览主题和内容符合我市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能推动我市相关产业发展；新办展会举办前须经审查认可，不属于题材雷同展会方可申请；

(3) 一个展览会若有多个主题，只对符合条件的主题进行奖励，并按照同一主题集中展示的展位数量进行核算；

(4) 主、承办单位基本相同、主题和内容基本相似的展览会视为同一展览会，不得重复申请奖励；

(5) 相同题材展览会，原则上应进行整合，未能整合的，按照“做大做强，扶优扶强”的原则只对其中规模最大的展览会予以奖励；

(6) 每个展览会自首次申请奖励开始连续六届的展位规模依次需达 200、300、400、500、600、700 个标准展位（标准展位为 9 平方米，水上展区按展品面积折算成标准展位计算，下同），当届未达规模的不予奖励；

(7) 展览会举办天数应在 3 天及以上。

2. 奖励标准

第一、二、三届按每个标准展位奖励 500 元，第四、五、六届分别按每个标准展位奖励 400、300、200 元，每届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当年展览会因故未举办、未申请奖励或规模未达标准的，列入累计奖励届数。

(二) 增量奖励

对常规奖励期满后展览规模取得一定增长的项目给予规模增量奖励。即与该展会的历史最大规模相比，每增加 5000 平方米且不少于 250 个展位，给予 5 万元奖励，鼓励继续扩大规模。

(三) 特别奖励

对符合常规奖励条件，且对促进福建传统产业和优势产业融合、推动展示交易中心建设有重要推动作用的机械电子、五金建材、家具家居、文化休闲、

信息消费、都市农业、医疗医药、纺织服装、海洋航空装备、新能源新材料 10 大领域的重点展览会，在实行常规奖励的基础上增加 30% 的特别奖励。

(四) 对台奖励

对符合常规奖励条件的展览会中台湾企业参展，按每个标准展位给予 1500 元奖励，每个展览会奖励额度不超过 40 万元。大陆台资企业参展不予奖励；该展览会申请常规奖励、特殊奖励时应扣除对台奖励的展位数。

二、支持展会引进

对引进在我市成功举办在 3 天及以上的，展览规模达 1 万平方米的各类专业展览会，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奖励：

(一) 展览规模达 1 万平方米且不少于 500 个标准展位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在此基础上，展览规模每增加 5000 平方米且增加不少于 250 个标准展位的奖励金额相应增加 5 万元；

(二) 每个展览项目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三、支持会议举办

对在我市举办的会期达 1 天、住宿 2 夜及以上的各类商业会议、学术会议，按照会议类别给予奖励。

(一) 商协会和企业会议

对由各类行业商（协）会、企业在我市举办的参会人数达 200-5000 人（不含）的各类商业会议活动，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1. 住宿四星级宾馆达 500-1000 间夜数（不含）的，给予 2 万元奖励；
2. 住宿四星级宾馆达 1000-1500 间夜数（不含）的，给予 5 万元奖励；
3. 住宿四星级宾馆达 1500-2000 间夜数（不含）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
4. 住宿四星级宾馆达 2000-3000 间夜数（不含），给予 15 万元奖励；
5. 住宿四星级宾馆达 3000-4000 间夜数（不含），给予 20 万元奖励；

6. 住宿四星级宾馆达 4000-5000 间夜数（不含），给予 25 万元奖励；
7. 住宿四星级宾馆达 5000 间夜数以上，给予 30 万元奖励。

住宿五、三星宾馆的间夜数分别按 1.2 和 0.8 的系数折算成四星级宾馆间夜数。

（二）学会学术会议

对由各类学会学术机构在我市举办的参会人数达 200-5000 人（不含）的各类学术会议活动，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1. 住宿三星级宾馆达 500-1000 间夜数（不含）的，给予 2 万元奖励；
2. 住宿三星级宾馆达 1000-1500 间夜数（不含）的，给予 4 万元奖励；
3. 住宿三星级宾馆达 1500-2000 间夜数（不含）的，给予 8 万元奖励；
4. 住宿三星级宾馆达 2000-3000 间夜数（不含），给予 12 万元奖励；
5. 住宿三星级宾馆达 3000-4000 间夜数（不含），给予 16 万元奖励；
6. 住宿三星级宾馆达 4000-5000 间夜数（不含），给予 20 万元奖励；
7. 住宿三星级宾馆达 5000 间夜数以上，给予 24 万元奖励。

住宿五、四星宾馆的间夜数分别按 1.4 和 1.2 的系数折算成三星级宾馆间夜数。

（三）国际会议

对于参会人员有来自境外 5 个以上国家或地区（含港澳台）的国际会议，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奖励：

1. 境外参会人数达 100-200 人（不含）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
2. 境外参会人数达 200-300 人（不含）的，给予 15 万元奖励；
3. 境外参会人数达 300-500 人（不含）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
4. 境外参会人数达 500-1000 人（不含）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

5. 境外参会人数达 1000 人及以上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

(四) 特大型会议

对于参会人数达 5000 人及以上的特大型会议，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奖励：

1. 外来参会人数达 5000-8000 人（不含），给予 30 万元奖励；
2. 外来参会人数达 8000 人及以上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

同一会议不可重复享受本条所述的四类会议奖励。

四、支持知名会展机构引进

对我市会议业顾问单位或注册资本达 500 万元以上的境内外大型会展企业，在厦门设立从事会展业务、注册资金达 150 万元的独立法人企业（指从事会议、展览、活动的策划和组织、布展设计和搭建、会务承办和服务等业务的各类展览、会议、会务、公关、传播、顾问等企业），年会展营业额达到 200 万元的，从下一年度起，可获得购房或租房补助。符合补助条件企业，其购买的自用办公用房，按购房房价的 5%（每平方米最高不超过 800 元）给予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分 3 年平均支付；租赁的自用办公用房，连续 3 年每年按经核定的房屋租金的 20% 给予补助，累计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若实际租赁价格低于经核定的房屋租金水平，则按实际租价为基准计算租房补助。

五、支持我市会展业重要活动的开展

(一) 经市政府批准，在我市举办的会展论坛、研讨会、专业买家考察等活动，以及赴国内外重点地区举办会展业推广、招商引资等活动；

(二) 经市政府批准，参加全国性、国际性会展行业专业展览、会议的参展、公共布展、宣传推介等活动。

六、支持我市会展业的宣传及申办

(一) 会展业宣传：为提升我市会展业整体形象和影响力而进行的宣传推介、宣传品设计制作及其它宣传活动。

1. 宣传推介活动

为宣传推广我市会展业而策划实施的各类发布会、说明会、推广活动、媒体宣传和广告宣传等。

2. 门户网站建设

支持厦门市会展网中英文网站的建设。

3. 宣传品设计制作

设计制作我市会展业宣传推介资料（包括影像资料），编印相关出版物等。

（二）会展申办：我市申办全国性或国际性的各类规模大，社会效益好或能长期在我市举办的专业会议和展览的各种直接费用，开展会展业招商引资和引进境外品牌展会的前期必要费用等。

七、支持会展业基础性、保障性工作的开展

（一）调研：会展业的课题研究及专项调研；

（二）培训：会展业相关培训活动；

（三）统计：会展业专项统计工作；

（四）评估：重点会展项目评估；

（五）国际认证：对取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国际会议协会（ICCA）等国际性组织认证的机构或项目，自申请年度起，连续三年，给予当年度会员费50%的补助；

八、上述扶持资金从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具体实施办法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会展办另行制定。

九、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商务局会展办关于扶持会议展览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厦府办〔2011〕105号）同时废止。